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ITCS-2022000007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261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3159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_Toc13400)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5](#_Toc18731)

[第五部分 图纸 56](#_Toc2637)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_Toc19658)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 66](#_Toc9624)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1](#_Toc25743)

[第九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77](#_Toc3318)

[第十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76](#_Toc24463)

# 竞争性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ITCS-2022000007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62646.1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62646.10元

采购需求：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此次改造包括一二校区和科学园校区。主要包括一校区的明德楼、新技术楼、综合楼、理学楼、制造楼、机械楼、电机楼、主楼等楼宇，二校区的土木科研楼、结构楼、环境生物楼等楼宇科研房间的电路改造。主要涉及安装配管、配线、插座、电缆槽盒、荧光灯，拆除配线、打孔洞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改造范围内报废的给排水及各类管道(不含金属管道）、设备、家具及其建筑结构拆改（包含隐蔽部分）由投标人负责拆除、垃圾清理并外运，涉及学校固定资产物资、残值物品，拆除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因此产生费用不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列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中是否载明，都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充分了解，此项费用不再调整。

投标人需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影响区域家具、设备设施、管道线路进行妥善保护，因施工需要确需拆除或局部搬移的，由投标人负责拆除或搬移，施工完毕后投标人需原样恢复；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室内墙体、天花、地面等环境污染或破坏的，投标人负责无偿清理及恢复；因施工需要需对既有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拆除或造成破坏的，投标人需自行完成并负责无偿原样恢复。上述内容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项的内容外，其余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建设规模：包括一校区的明德楼、新技术楼、综合楼、理学楼、制造楼、机械楼、电机楼、主楼等楼宇，二校区的土木科研楼、结构楼、环境生物楼等楼宇科研房间室内低压电力系统改造。

项目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各校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竣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1%的罚金；超过5天，投标人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安类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

（4）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 人。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其他省份专业设置不同的，供应商须提供本省“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相关文件，按磋商文件人数要求分别配备施工员、质量员。）

（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其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2022年1月至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的带有条形码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外省、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

（6）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2019年7月1日-投标登记截止之日），完成一项类似电力改造维修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如下佐证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签字盖章，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原件彩色扫描版封装在技术标内）。采购人有权在响应前对供应商施工业绩进行现场核实，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7）供应商必须具有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真实有效的企业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须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2年08月04日至2022年08月10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3.2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 .365trade.com .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登陆平台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3.3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3.4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潜在供应商请填写本公告附后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报名登记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同时上传以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报名登记表（附件1）（原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9）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021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2）（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须清晰、完整且加盖企业公章，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资料不全，报名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供应商登记无效。

3.6在受理报名后，不允许更换报名时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更换，其响应将被否决。

3.7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CA企业证书平台收费标准：首年400元，售后不退；

3.8报价单位可自行按程序下载采购文件，请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请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等相关费用，以获取响应资格。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五、开启

5.1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5.2开启地点及方式：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开启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401），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地点。本次采购采取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线上开标；

5.3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5.4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为确保响应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

6.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cec.gov.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http://cgzx.hit.edu.cn)上发布。

7.报名时同时提交本公告附后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采购人在采购全过程如发现并核实供应商有造假影响采购、响应活动，将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限制名单》。

8.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451-86417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中楼401

联系人：宗南、朱俊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南、朱俊

电话：0451-55671212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451-8641795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中楼401  联系人：宗南、朱俊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
|  |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宗南、朱俊  电话：0451-55671212  电子邮箱：Dept6@guofa818.com |
|  | 项目编号 | HITCS-2022000007 |
|  | 项目名称 |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 |
|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 |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竣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1%的罚金；超过5天，投标人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项目地点 | 哈尔滨工业大学各校区 |
|  | 质量标准 |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3262646.10元；** |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3262646.10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响应无效。** |
|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安类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  （4）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 人。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其他省份专业设置不同的，供应商须提供本省“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相关文件，按磋商文件人数要求分别配备施工员、质量员。）  （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其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2022年1月至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的带有条形码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外省、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  （6）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2019年7月1日-投标登记截止之日），完成一项类似电力改造维修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如下佐证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签字盖章，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原件彩色扫描版封装在技术标内）。采购人有权在响应前对供应商施工业绩进行现场核实，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7）供应商必须具有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真实有效的企业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须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否 |
| 联合体 | 本次项目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前款规定。如果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牵头人，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资格审查部分 | 1、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七部分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商务部分应答索引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函 4. ★技术需求承诺 5. ★其它承诺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技术部分应答索引表 2. 施工组织设计   …… |
|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是否组织  现场考察  （答疑会） | **否** |
|  | **响应有效期** | **★ 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 响应保证金 | **提醒注意：**  （1）转账、电汇提交的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转账、电汇形式保证金，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  **★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5000元整  **★2、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3.1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收到保证金款项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30分。（供应商应自行充分考虑银行转账汇款所需时间及其它可能影响保证金按时到账的因素，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形式原件时间为准，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30分。（供应商应自行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如因供应商提交不及时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保证金提交地点：**  4.1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收款账户）：  供应商从单位账户拨付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且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1）户名：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账号：23001865951050507272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4.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  （1）提交地点：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  （2）提交形式：原件  **★5、如为保函形式，保函中须明确如下内容：**  （1）受益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2）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  （3）保函有效期须至少包含投标（响应）有效期范围（投标（响应）有效期见本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6、保证金退还：**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详见供应商须知 |
|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在开标时携带纸质版响应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原件正本一份，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如下：**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两部分分别装订：**  **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至已标价工程预算书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至承诺书的内容（含资格审查部分、承诺书）** |
|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在线递交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 2022年8月15日14点3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 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  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开启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401） |
|  |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 否  注：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定磋商数量时，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安排退还响应文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
|  | 开启程序 | 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供应商须在开启时提前登录交易平台www.365trade.com.cn,在线上开标页面，完成开启程序。**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须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中凡标明盖单位章和签字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响应文件中如需个人印章、签字,需先将该页打印,手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投标文件中。  （2）不能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 | **1、暂列金额221811.7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290000元**  **3、材料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各供应商应按上述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未按给定金额计入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如本磋商文件中的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EXCEL清单电子版不一致时，以EXCEL清单电子版为准。**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家/标段（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是否收取  履约保证金 | 1、基本账户  户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账号：350004010900890051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汇款用途：【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合同订立前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并无任何纠纷情况下，结算一级审核后，无息返还给中标人。如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  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方式 | （一）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其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管理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动态管理，视项目需要支付工程进度款。  当工程量完成到100%，采购人最多付款到工程进度结算额的70%；  （三）竣工结算与支付：由于本项目全部使用国拨资金，竣工结算需进行二级审核。  一级审核：一级审核为采购人工程管理部对投标人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签字手续的过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并附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一级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最多支付到一级审核结算结算金额的80%；  二级审核：一级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一级审核结果进行二级审核，二级审核结果将作为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二级审核结束，采购人可支付到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97%。剩余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3%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竣工结算二级审核后一次性扣留。  （四）最终结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最终结清并无息退还。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  |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 否 |
|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1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12、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注：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时，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
|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项目性质为工程类项目，非货物类采购；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是建筑业施工单位，非货物生产商或代理商。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材料、产品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进行报价，施工过程中应使用上述产品，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上述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绿色包装 |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如涉及包装的（产品涉及原厂包装或须符合国家安全等特殊要求的除外），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
|  | **审查依据** | **除磋商文件写明“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要求外，其余情况均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应材料复印件为准，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未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处理，不接受后补。** |
|  | **一致性**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与其响应文件中所附上述相应材料的复印件须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未响应相应条款要求。** |
|  | **同义词** | **针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等不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同一内容表述不同的情形，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文件，投标文件即为响应文件，采购人即为采购人，供应商即为供应商，中标人即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  | **询问、质疑、投诉** | **详见供应商须知“八、询问、质疑、投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给定格式编制、提交。**  **询问截止时间为：2022年08月11日，逾期不予受理。** |
|  |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4 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ept6@guofa818.com，以便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事宜，标题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房间电路改造工程——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发送延时导致的响应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编制要求** | **1、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必须使用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使用招标工具生成的招标书（.ZBS格式文件）和采购文件一起发放给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投标书。**  **2、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供应商必须保证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数据能够自由读取。**  **4、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导入后投标书总报价、分部分项各单项报价、措施项总报价中任何一项不能为0或缺项。**  **5、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  |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要求，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9:00-12:00，13:30-17:00)。不能满足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对项目机构人员管理的要求** | **成交的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成交供应商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经采购人同意办理更换手续。否则，将按不执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情况处理，清出施工现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  | **其他（一）** | **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购买并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和GBQ版本）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和GBQ6版本）必须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异议。** |
|  | **其它（二）** | **提醒注意：**  **（1）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封面“投标总价”编制人处“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须有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无效。**  **（2）已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  **（3）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和GBQ6版本）须按规定在评审当日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 总则

1. **基本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定义**
   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工程”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工程及配套服务。
   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 **资格要求**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分包、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请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及时关注。，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九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3.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有变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写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十部分**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 响应报价
7.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至多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工程、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10.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内容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2. 供应商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2.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开启、评审

1. **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响应文件开启。
   2. 供应商不足3家，不开启响应文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1. **组建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评审准备与初步评审**
   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磋商、最后报价及详细评审环节。（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2. **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下列情形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质量标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磋商小组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9.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0.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3.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14. 更换报名时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
15. 报价文件中PDF版投标报价没有广联达水印码的；
16.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未与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水印一致的；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符合性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信用查询、澄清、样品、演示、原件要求等情况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响应的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磋商、最后报价、评审**
    1.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详见第八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11.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2位。
    12.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线上填报总价并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此报价作为成交金额的组成部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1.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关于重新评审的处理规则**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3.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14.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15.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16.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17.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终止**
   1. 在开启、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3. 供应商不足3家； （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为2家）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3）（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 1.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 成交和合同

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对成交供应商的施工业绩进行核实，并书面向采购人报告核实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如下佐证材料原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业绩造假，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依次选择预中标候选第二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无法按要求履约，将选择第三名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1. **采购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或发出）之时起，视为成交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商讨采购合同签订及缴纳履约保证金事宜。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或不能及时到场签订采购合同，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须在1日内向采购人书面回函写明具体原因（须为正当理由）。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依次选择预中标候选第二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无法按要求履约，将选择第三名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5.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5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2. 询问函采取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询问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询问函》**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1.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2. **质疑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质疑函》。**
3. **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草案条款、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询问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标段号 |  | |
| 询问人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邮寄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必填） | | |  |
| 座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询问事项（纸张不够另附）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提交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 |

质疑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接收单位）：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标段号 |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 | | 年 月 日 | | | 成交公告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 | 年 月 日 | | | 成交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 | | 年 月 日 | |
| 质疑人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邮寄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必填） | |  |
| 座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质疑事项（纸张不够另附） | 分 类 | |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 其他。 | | | | | | | |
| 1、质疑事项：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5、证明材料：（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提交日期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补全质疑材料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质疑项目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标段号 |  | |
| 质疑人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 | 姓名 |  | | 手机号码 | | |  |
| 递交质疑函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 补全材料 | 通知：你方质疑函缺少“\*\*\*\*\*\*\*\*”。  请于补交截止时间前补全上述材料，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 | | | | | | | |
| 补交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通知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量清单

## 相关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按本次采购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文件执行。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说明**

2.1 报价总体规定：

2.1.1本次响应报价范围为本标书报价内容为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给定的施工图（如果有）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出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相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列项，供应商不可调整措施项工程量清单，但可以对清单措施项自主报价。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的编制投标报价，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的表-09“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1.2报价方式：

（1）本工程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计量规范，及黑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工程造价文件执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内，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地点完成本工程项目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的原因在响应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以考虑。除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及答疑外，供应商亦应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地质、地坪材料、工程位置及周边道路、存储空间、运输条件、装卸限制、交通管制，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场施工进入校区，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收费规定执行，因施工进入校园所有车辆（注：包括拉运残土进、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进、出现场、建筑材料进、出施工现场）进入校园收取车辆通行费用，采购人将不会另行增加费用。

对施工产生的噪声、粉尘、施工污染采取的措施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供应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本工程的暂列金额归采购人所有，扣除合同价款调整所做支出后，余额归采购人所有。**暂列金额按采购人指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而导致响应无效。**

（3）暂估价材料必须由建设方组织认质、认价，满足建设方要求才允许材料进场，否则造成损失建设方概不负责。

**3、工程结算方式**

1. 总的原则

1、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方式，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本工程执行单项工程项目工程结算方式，即根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

3、人工费调整：不调整

4、材料因物价涨落或政策性变动引起的单价调整：不调整

5、机械费：不调差。

1.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

1、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价，不随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2、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

（1）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计量认定的工程量为准，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计量规范；

（2）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按供应商所报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

·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该部分的综合单价，参照此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单价。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以此为基础，施工单位提交变更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核确认。

·响应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依据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计量规范，及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黑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文件执行，综合单价中，企业管理费费率按下限计取、利润费率按下限计取，工程风险费不计取，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发生月份造价信息价格，不得使用造价信息厂家报价。

·清单中已给出、但实际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1. 措施费结算

1、凡施工组织设计中已列出的方案或措施，但费用报价中未含者，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所报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其他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供应商应对技术措施方案审慎研究，如成交，在施工期间，采购人等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中标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当，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改正，以达到标准为止，但修正的措施费部分不予调整（如发生经采购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方案调整除外）。

2、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价，不随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3、有重大变更时，措施费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按实际调整。

4、经采购人书面审批确认的变更施工方案时，措施费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按实际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

按照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1. 规费及税金结算

按照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1. 结算具体要求

1.合同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按照该工程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中有关的结算要求汇总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在提交竣工验收单的同时准备好结算初审材料。

2.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历天内进行结算初审，核对初审材料是否按照要求准备齐全，初审材料包括：结算广联达电子版本、结算纸质版本；竣工图纸CAD版本、竣工图纸会签版本（施工单位、监理、采购人会签，竣工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业资料（可不组卷，但内业中要求的材料要准备齐全）；初审后3日历天内，施工单位对初审材料进行补充；10日历天内未完成结算初审或初审后3日历天内未将初审材料补充完整，一次性扣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此外因延期而产生的罚款应按照延期的天数乘以合同额的1‰进行累计计算。已延期的经工程管理部结算工程师催告后14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工程管理部结算工程师有权根据已有的材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3.结算材料准备齐全、完整后进行结算复审，施工单位需按工程管理部相关要求配合经济工程师进行工程结算，有效次数不应小于2次，经经济工程师核实，认为施工单位应补充材料或修改结算文件的，须在确认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完成后，无争议部分结算和争议部分审核结果的意见均须在3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管理部结算会签后，施工单位须在3日历天内上报内业完整资料；超过规定时间，经工程管理部经济工程师催告后7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一次性扣合同款的2‰作为违约金，此外因延期而产生的罚款应按照延期的天数乘以合同额的1‰进行累计计算，同时工程管理部经济工程师有权根据已有的材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1）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1.1倍的工程项目，审核周期为30日历天，工程量核定不超过第24日历天。

2）合同金额200—1000万元以下，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1.1倍的工程项目，审核周期为60日历天，工程量核定不超过第50日历天。

3）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1.1倍的工程项目，审核周期为90日历天，工程量核定不超过第70日历天。

以上环节中如施工单位任一环节中断配合，则从该环节起始时间和周期重新计算，但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结算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核对，视为已核对完成部分的金额为该工程的结算金额。每次结算的审核，施工单位审核人（需施工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目对结算人员的委托书加盖公章，施工单位结算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签到表上填写相关信息。结算工程师要检查填写的内容是否真实，依据记录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所罚资金从工程尾款扣除，作为工程结余资金，投入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1. 结算其他要求

施工单位对修缮工程项目结算一级审核核减率超过15%或在一结算级审核过程中有拖延结算日期扣款，总务处将在哈工大网页上对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书面通知招标办。对被通报二次以上的施工单位，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限制名单》。

施工单位对修缮工程项目拒绝配合总务处工程管理部结算审核的，总务处将在哈工大网页上对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限制名单》。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表格仅供参考，具体计算程序及表格可按广联达最新计价软件执行。**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 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A） | 其中：计费人工费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B） | 其中：计费人工费 |  |  |
| （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①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②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③ |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3） | 暂列金额 |  |  |
| （4）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5） | 计日工 |  |  |
| （6）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四） | 规费 |  |  |
| （五） | 税金 |  |  |
| （六） | 含税工程造价 |  |  |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此表供参考，具体计算程序及表格可按广联达最新计价软件执行。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码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计量  单位 | | | |  | | | 工程量 | | | | |  | | | |  |
| 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额  编号 | | 定额项目名称 | | 定额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材料费 | 材料风险费 | 机械费 | 机械风险费 | 企业管  理费 | | 利  润 | | 人工费 | | 人工费价差 | | 材料费 | | | 材料风险费 | 机械费 | | 机械风险费 | | 企业管  理费 | | 利  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  料  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 单位 | | 数量 | | | | 单价（元） | | | | 合价（元） | | | | 暂估单价（元） | | |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供参考，具体计算程序及表格可按广联达最新计价软件执行。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此表供参考，具体计算程序及表格可按广联达最新计价软件执行。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元 |  | 明细详见表 | |
| 2 | 暂估价 | 元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 —— | 明细详见表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  | 明细详见表 | |
| 3 | 计日工 | 元 |  | 明细详见表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  | 明细详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  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工程设备）、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计日工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 1 | 人工 |  |  |  |  |
| 1.1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2 | 材料 |  |  |  |  |
| 2.1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3 | 施工机械 |  |  |  |  |
| 3.1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注：项目名称、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填写，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响应报价。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规费、税金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 率（%） |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养老保险费 | 计费人工费+人工费价差 |  | |  |
| 1.2 | 医疗保险费 |  | |  |
| 1.3 | 失业保险费 |  | |  |
| 1.4 | 工伤保险费 |  | |  |
| 1.5 | 生育保险费 |  | |  |
| 1.6 | 住房公积金 |  | |  |
| 1.7 | 工程排污费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  |
| 小 计 | |  |  | |  |
| 2 | 税金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形式仅限参考，供应商可以采用广联达软件格式。

## 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版

# 图纸

（另册）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所有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范围选购，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选购必须符合此表述和设计图纸要求，须保证没有缺陷的优等品。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竣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1%的罚金。超过5天，投标人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要合理的计划工期，充分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疫情）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 施工单位在进场后，由于材料进场、垃圾外运及材料或建筑垃圾的堆放对校内环境造成的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
4. 材料及设备要求
5. 电缆、电线达到国标，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津达、金桥、远东电缆等品牌质量标准；
6. 灯具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西顿、飞利浦、欧普等品牌质量标准；
7. 开关插座等电器器件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施耐德、西顿等品牌质量标准；
8. 配电箱、柜及内部元器件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正泰、德力西、上海人民等品牌质量标准。
9. 金属桥架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万奇、振大、有能等品牌质量标准。
10. 工程涉及到电表计量收费系统的，改造后的电能表、通信设备、线路等需能够接入校内既有用电计量收费系统。

以上主要材料品牌厂商参考范围为采购人对于同类产品质量档次衡量标准，各投标人选用的材料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此档次标准且应优先考虑参考范围内的品牌厂商。材料质量标准及性能指标是否“参照或相当于品牌质量标准”，在施工进场阶段须经采购人确认，如中标人所供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质量档次要求，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更换材料品牌厂商直至满足采购人质量档次要求为止。

1. **现场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场容场貌：现场明显处设立按建设部规定的五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安全生产记录牌，文明施工牌），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施工。

**严格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细则》、《哈工大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处罚条例》、《施工企业防疫防控承诺书》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场施工进入校区，严格按校保卫处进出校园管理及入校园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附合同后）**

1. 施工计划安排须考虑周全，并经采购人、监理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2. 本工程施工管理，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规定。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采购人即可勒令投标人停工整改。
3. 供应商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4. 供应商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经采购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5. 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否则，每次扣工程款0.1万元。
6. 遵守建设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投标人造成的罚款等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系因采购人过错造成的外，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本项目将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9. 报名、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一致，且不能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每天务必到施工现场严格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到施工现场每次罚款1000元。
10.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总务处/后勤集团校园修缮工程代收水、电费会签制度》、《哈尔滨工业大学用电管理制度》。

1、费用计量及收取

（1）供应商用电、用水须安装电表、水表计量，供应商水表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采购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电表及水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2）供应商用电、用水未挂表计量的，采购人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水电费，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05%计算。

2、投标人负责从采购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装箱、接表、敷管、敷线至用水用电地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注：距离施工部位外边线水平距离150米范围内为投标人承担范围）。

3、对计量计费的水、电费的支付由供应商向学校收费部门交付，保留收据，工程结算时提供。

4.供应商在施工过程的临时用水用电违反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1. 供应商有义务接受监管部门监督，不得阻碍持证监管人员检查水、电使用情况。
2. 供应商未按学校临时用水用电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或审批程序未完成即私自用水用电的，采购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3.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水表电表需由学校动力与维修中心统一安装和移动。投标人未经动力与维修中心许可私自安装表具用水用电的，私自移动、改装或改动计量表具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5000元罚款。投标人未安装水表或电表用水用电的，采购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4.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供应商故意损坏合法安装的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失效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5000元罚款。
5. 供应商使用伪造、变造或非法充值的电费卡充值用电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6.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供应商未经允许私自开启电能表铅封或伪造铅封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7.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供应商绕越合法安装的计量装置用水用电的（包括但不限于绕越电表在学校电气线路、断路器或插座等供电设施接线用电的；绕越水表从学校供水管线或水龙头等处接水使用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8. 供应商选择不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擅自使用学校水、电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校电气线路、断路器或插座等供电设施接线用电的；从学校供水管线或水龙头等处接水使用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9.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动力与维修中心、计划财务部双方均同意拆除计量装置并出具书面许可意见，方可拆除电表、水表计量装置。供应商未经许可私自拆除水表或电表的，采购人将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10. 电表设备使用后需归还动力与维修中心，如出现电表设备损坏、改装、改动、破坏铅封或电表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的，表具押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投标人需将电表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 未尽事宜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用电管理制度》处理。如投标人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学校将停止供水供电，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供电。
12. 供应商罚款缴纳有两种方案：方案一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方案二是供应商现金缴纳至总务处计财部。采用哪种方案需进一步协商。
13. 严格遵守建设方的招标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学的日常作息问题，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安全文明施工要严格按照建设方的管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若供应商达到以上规定，则采购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之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给予供应商，若供应商未达到以上规定，则采购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给予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标准按照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14.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采购人代表和监理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采购人代表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15.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时，供应商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代表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隐蔽工程无论采购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投标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采购人代表验收合格签字后（投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及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投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6.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供应商复测时，供应商应给予积极配合。

2、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供应商应先报施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做施工样板方可施工。

3、由于供应商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外，每次出现质量问题扣工程款0.5万元。

4、如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采购人有权勒令投标人暂停施工，投标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天，采购人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超过5天，投标人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1. 因本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现场情况复杂，采购人有权在总工程造价15%内，对招标清单内容及工程量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2. 本项目施工在哈工大校园内，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具体开工及施工日期由采购人确认。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期及施工区域安排，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对此情况已了解，如有不服从安排或者合同违约情况，采购人可立即停止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依次选择预中标候选第二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无法按要求履约，将选择第三名为成交供应商。
3. 本工程为维修工程，部分材料、设备利旧，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利旧材料、设备干净整洁无破损，符合工程使用条件。
4. 合同终止：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竣工验收以合同、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 初步验收：

供应商在施工结束后、且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初验时间，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应在48小时内组织初步验收，初验由监理方、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定后（需在初验后7日内完成整改），采购人在3日内，批复投标人工程核验申请。

1. 竣工验收：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交1套竣工资料正本。投标人应联系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学校土建、水、电、暖消防、电梯运行管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参加）。验收时有采购人、监理人及投标人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投标人需提交2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采购人归档（即：满足质监、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两套（正本一套，由原件组成；副本一套）。
2. 本工程竣工验收需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3. 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起10日历天内进行结算初审，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
4. **工程质量保修：**
5. 保修范围：供应商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由于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均属供应商保修范围。
6.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质量保修期限。

保修响应时间：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

#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真实有效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文件提供的承诺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承诺格式、内容或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确定、编制并承担责任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书面声明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声明签署  （格式后附） | 真实有效 |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真实有效 |
|  | 项目经理资质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 真实有效 |
|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安类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 | 真实有效 |
|  | 社保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其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2022年1月至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的带有条形码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外省、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 | 真实有效 |
|  |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资质 |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 人。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其他省份专业设置不同的，供应商须提供本省“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相关文件，按磋商文件人数要求分别配备施工员、质量员。） | 真实有效 |
|  | 业绩要求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2019年7月1日-投标登记截止之日），完成一项类似电力改造维修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如下佐证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签字盖章，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原件彩色扫描版封装在技术标内）。采购人有权在响应前对供应商施工业绩进行现场核实，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 真实有效 |
|  | 企业审计报告 | 供应商必须具有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真实有效的企业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须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真实有效 |
|  | 项目经理承诺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签署  （格式后附） | 真实有效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签署  （格式后附） | 真实有效 |

**注：**

1.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资格审查时，除磋商文件写明“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要求外，其余情况均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上述相应材料复印件为准，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接受后补。**
3. **磋商文件要求“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的，当要求供应商出具上述材料时，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磋商文件要求“原件、提供原件、原件备查或其它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等”的，资格审查时上述材料须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5.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4.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8.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 |  |
|  |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质量标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
|  |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
|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磋商小组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  |
|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  |
|  |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
|  |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  |
|  | 更换报名时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 |  |
|  | 报价文件中PDF版投标报价没有广联达水印码的； |  |
|  |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格式文件）未与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水印一致的； |  |
|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报价须大于零。） | 40 |
| 2 | 总体概述(5.00分) |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的得5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的得**4**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的得**3**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5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8.00分) |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的得**8**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的得**6**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的得4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可靠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 8 |
| 4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00分) | 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持证上岗率90%以上，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的得4分。  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持证上岗率80%以上，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的得3分。  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持证上岗率50%以上，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持证上岗率30%以上，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项不全的得0分。 | 4 |
| 5 | 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4.00分) | 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的得4分。  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的得3分。  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项不全的得0分。 | 4 |
| 6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2.00分) |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的得**12**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的得**10**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的得**6**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或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项不全的得0分。 | 12 |
| 7 | 企业工程业绩(5.00分) | 2019年7月1日起至磋商登记截止之日，每具备一项类似电力改造维修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版封装在技术标内）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资格条件中认定的业绩不作为此项评分内容）** | 5 |
| 8 | 工期质量承诺书(5.00分) | 按招标约定日期竣工，本工程竣工验收需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1%的罚金。超过5天，投标人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工期质量承诺书得**5**分，未承诺或承诺上述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5 |
| 9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措施 (6.00分) |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计划，遵守并执行项目所在地医疗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条例和要求制定防疫措施。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的得6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计划，遵守并执行项目所在地医疗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条例和要求制定防疫措施。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的得4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计划，遵守并执行项目所在地医疗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条例和要求制定防疫措施。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的得**2**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计划，遵守并执行项目所在地医疗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条例和要求制定防疫措施。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项不全的得0分。 | 6 |
| 10 | 针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5.00分) | 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的得**5**分。  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经济效益比较大的得**4**分。  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的得**3**分。  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11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6.00分) |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的得**6**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的得**5**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的得**4**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6 |

#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年月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0](#_Toc8280)

[一、工程概况 90](#_Toc25915)

[二、合同工期 90](#_Toc25312)

[三、质量标准 90](#_Toc561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1](#_Toc1511)

[五、项目经理 91](#_Toc130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91](#_Toc11181)

[七、承诺 92](#_Toc7623)

[九、签订时间 92](#_Toc24306)

[十、签订地点 92](#_Toc4218)

[十一、补充协议 92](#_Toc10874)

[十二、合同生效 92](#_Toc26528)

[十三、合同份数 92](#_Toc25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4](#_Toc25650)

[1. 一般约定 94](#_Toc26253)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94](#_Toc28149)

[1.2语言文字 98](#_Toc9858)

[1.3法律 98](#_Toc25084)

[1.4 标准和规范 98](#_Toc1942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8](#_Toc5673)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9](#_Toc18584)

[1.7联络 100](#_Toc16870)

[1.8严禁贿赂 100](#_Toc5847)

[1.9化石、文物 101](#_Toc15721)

[1.10交通运输 101](#_Toc25013)

[1.11知识产权 102](#_Toc21561)

[1.12保密 103](#_Toc10280)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3](#_Toc3287)

[2. 发包人 103](#_Toc21637)

[2.1 许可或批准 103](#_Toc5815)

[2.2 发包人代表 104](#_Toc21790)

[2.3 发包人人员 104](#_Toc2276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4](#_Toc2629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5](#_Toc12065)

[2.6 支付合同价款 105](#_Toc2052)

[2.7 组织竣工验收 105](#_Toc410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05](#_Toc1304)

[3. 承包人 106](#_Toc2841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6](#_Toc17627)

[3.2 项目经理 106](#_Toc31883)

[3.3 承包人人员 108](#_Toc3528)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8](#_Toc17557)

[3.5 分包 109](#_Toc2619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0](#_Toc23990)

[3.7 履约担保 110](#_Toc5365)

[3.8 联合体 110](#_Toc15683)

[4. 监理人 111](#_Toc9960)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11](#_Toc7231)

[4.2监理人员 111](#_Toc22423)

[4.3监理人的指示 111](#_Toc31980)

[4.4 商定或确定 112](#_Toc19077)

[5. 工程质量 112](#_Toc7649)

[5.1质量要求 112](#_Toc20617)

[5.2质量保证措施 113](#_Toc20170)

[5.3 隐蔽工程检查 113](#_Toc31750)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15](#_Toc31813)

[5.5 质量争议检测 115](#_Toc918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5](#_Toc13167)

[6.1安全文明施工 115](#_Toc13129)

[6.2 职业健康 119](#_Toc8998)

[6.3 环境保护 119](#_Toc21634)

[7. 工期和进度 120](#_Toc4103)

[7.1施工组织设计 120](#_Toc14169)

[7.2 施工进度计划 120](#_Toc6579)

[7.3 开工 121](#_Toc30699)

[7.4测量放线 122](#_Toc25310)

[7.5 工期延误 122](#_Toc4321)

[7.6 不利物质条件 123](#_Toc3154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3](#_Toc23635)

[7.9提前竣工 125](#_Toc8482)

[8. 材料与设备 126](#_Toc231)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26](#_Toc25329)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26](#_Toc21751)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26](#_Toc8681)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27](#_Toc20406)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7](#_Toc20303)

[8.6 样品 127](#_Toc8369)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28](#_Toc14965)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9](#_Toc2076)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30](#_Toc16445)

[9. 试验与检验 130](#_Toc7885)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30](#_Toc28599)

[9.2取样 130](#_Toc29398)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_Toc5326)

[9.4现场工艺试验 131](#_Toc17945)

[10. 变更 131](#_Toc24851)

[10.1变更的范围 131](#_Toc26185)

[10.2变更权 132](#_Toc27687)

[10.3变更程序 132](#_Toc4667)

[10.4变更估价 132](#_Toc20579)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3](#_Toc15987)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33](#_Toc3484)

[10.7暂估价 134](#_Toc23367)

[10.8暂列金额 135](#_Toc27454)

[10.9计日工 135](#_Toc4384)

[11. 价格调整 136](#_Toc7190)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_Toc19345)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8](#_Toc1471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9](#_Toc2928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39](#_Toc6328)

[12.2预付款 139](#_Toc26560)

[12.3计量 140](#_Toc21743)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41](#_Toc23866)

[12.5支付账户 144](#_Toc3091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4](#_Toc23844)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4](#_Toc20094)

[13.2竣工验收 145](#_Toc5275)

[13.3工程试车 146](#_Toc21173)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47](#_Toc2634)

[13.5 施工期运行 148](#_Toc25683)

[13.6 竣工退场 148](#_Toc4241)

[14. 竣工结算 149](#_Toc2629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9](#_Toc3015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9](#_Toc2800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50](#_Toc19390)

[14.4 最终结清 150](#_Toc159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_Toc1009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1](#_Toc7752)

[15.2 缺陷责任期 151](#_Toc1287)

[15.3 质量保证金 152](#_Toc7897)

[16. 违约 153](#_Toc5991)

[16.1 发包人违约 153](#_Toc2844)

[16.2 承包人违约 155](#_Toc18828)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7](#_Toc27778)

[17. 不可抗力 157](#_Toc1023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7](#_Toc278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7](#_Toc23261)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7](#_Toc585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58](#_Toc23893)

[18. 保险 159](#_Toc24574)

[18.1 工程保险 159](#_Toc17771)

[18.2 工伤保险 159](#_Toc15837)

[18.3其他保险 159](#_Toc18312)

[18.4持续保险 159](#_Toc18925)

[18.5 保险凭证 159](#_Toc1516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60](#_Toc14789)

[18.7 通知义务 160](#_Toc21241)

[19. 索赔 160](#_Toc25693)

[19.1承包人的索赔 160](#_Toc176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61](#_Toc4654)

[19.3发包人的索赔 161](#_Toc29415)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61](#_Toc30562)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62](#_Toc10928)

[20. 争议解决 162](#_Toc28791)

[20.1和解 162](#_Toc23102)

[20.2调解 162](#_Toc7425)

[20.3争议评审 162](#_Toc36)

[20.4仲裁或诉讼 163](#_Toc4459)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63](#_Toc14003)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3](#_Toc245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4](#_Toc27559)

[1. 一般约定 164](#_Toc31265)

[2. 发包人 166](#_Toc8719)

[3. 承包人 166](#_Toc14242)

[4. 监理人（略） 167](#_Toc30845)

[5. 工程质量 167](#_Toc2972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8](#_Toc15819)

[7. 工期和进度 168](#_Toc1407)

[8. 材料与设备 169](#_Toc28919)

[9. 试验与检验 169](#_Toc5319)

[10. 变更 169](#_Toc11486)

[11. 价格调整 170](#_Toc3057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0](#_Toc1815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71](#_Toc21485)

[14. 竣工结算 172](#_Toc245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3](#_Toc29604)

[16. 违约 174](#_Toc24661)

[17. 不可抗力 174](#_Toc30148)

[18. 保险（略） 175](#_Toc26398)

[20. 争议解决 175](#_Toc2906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3.5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5.3.6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质量保修期限。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以合同、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3.2.2竣工验收程序

13.2.2.1初步验收：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后、且自检合格后，向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初验时间，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应在48小时内组织初步验收，初验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定后（需在初验后7日内完成整改），发包人在3日内，批复承包人工程核验申请。

13.2.2.2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交1套竣工资料正本。承包人应联系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学校土建、水、电、暖消防、电梯运行管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参加）。验收时有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需提交2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归档（即：满足质监、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两套（正本一套，由原件组成；副本一套）。

13.2.2.3本工程竣工验收需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13.2.2.4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起28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

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29工作日至第49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2‰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9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的结算材料的。发包人将终止对承包人进行结算，并扣留全部未支付合同价款（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在施工过程中有减项，导致已付款金额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承包人必须对超额支付的工程款进行返还。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工程质量保修

15.4.1保修范围及保修期限：

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质量保修期限。。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略）：

1.1.2.5 设计人（略）：

1.1.3 工程和设备（略）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到哈尔滨工业大学保卫处购买“公务车辆出入凭条”，工程车辆需提供凭条方可进入校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校区围墙为边界，校区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校内既有校园道路即为本工程的场内道路，具体路段现场确定，工程车辆应严格按照校园道路限制荷载行驶，道路及交通设施损坏赔偿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略）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 。

1.14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 费用计量及收取

承包人用电、用水须安装电表、水表，承包人水表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电表及水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承包人用电、用水或选择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05%，计算水电费方式扣水、电费。

1. 承包人用电、用水接入：

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源电源接点、装箱、接表、敷管、敷线至用水用电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距离施工部位外边线水平距离150米范围内为承包人承担范围）。

1. 对计量计费的水、电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向学校收费部门交付，保留收据，工程结算时提供。

4）承包人应严格遵循《总务处/后勤集团校园修缮工程代收水、电费会签制度》、《哈尔滨工业大学用电管理制度》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监管部门监督，不得阻碍持证监管人员检查水、电使用情况。
2. 承包人未按学校临时用水用电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或审批程序未完成即私自用水用电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3.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水表电表需由学校动力与维修中心统一安装和移动。承包人未经动力与维修中心许可私自安装表具用水用电的，私自移动、改装或改动计量表具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未安装水表或电表用水用电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4.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故意损坏合法安装的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失效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5000元罚款。
5. 承包人使用伪造、变造或非法充值的电费卡充值用电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6.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未经允许私自开启电能表铅封或伪造铅封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7. 采用挂表计量方式用水用电的，承包人绕越合法安装的计量装置用水用电的（包括但不限于绕越电表在学校电气线路、断路器或插座等供电设施接线用电的；绕越水表从学校供水管线或水龙头等处接水使用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8. 承包人选择不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学校水、电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校电气线路、断路器或插座等供电设施接线用电的；从学校供水管线或水龙头等处接水使用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9.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动力与维修中心、计划财务部双方均同意拆除计量装置并出具书面许可意见，方可拆除电表、水表计量装置。承包人未经许可私自拆除水表或电表的，发包人将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10. 电表设备使用后需归还动力与维修中心，如出现电表设备损坏、改装、改动、破坏铅封或电表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的，表具押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需将电表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未尽事宜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用电管理制度》处理。如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学校将停止供水供电，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供电。
12. 承包人罚款缴纳有两种方案：方案一是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方案二是承包人现金缴纳至总务处计财部。采用哪种方案需进一步协商。

1.15责任不豁免：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对承包人某种行为的任何审批或同意，并不构成发包人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理由，也不构成承包人根据合同和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的豁免。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各项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2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DB23/1019-2020）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交1套正本。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提交2套完整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归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 纸质版资料：竣工资料需装订成册（正本一套，副本一套。其中正本中的工程技术资料应为原件），装订方式为胶装；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需扫描成电子版，并刻制光盘，随竣工资料正本同时移交。
2. 电子版资料：需要提供竣工资料的原始电子版，即文件资料为Office、WPS等文件格式；竣工图纸为AutoCAD文件格式；竣工结算为广联达电子版等。电子版材料需刻制光盘（与纸质版资料使用一张光盘即可），与纸质版资料一并提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略）：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与承包人有关的各项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2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5 分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接受履约担保，需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合同订立前提交。在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并无任何纠纷情况下，结算一级审核后，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如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

#### 4. 监理人（略）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按招标文件执行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招标文件执行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

现场明显处设立按住建部规定的五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安全生产记录牌，文明施工牌），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施工。

承包人工作人员、设备或材料进场时，应遵守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因材料进场、垃圾外运及材料或建筑垃圾的堆放对校内环境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天，发包人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执行，若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可另行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如果有）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认质认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扣除合同价款调整所作支出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招标文件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不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招标文件。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始办理工程预付款支付手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冲抵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支付工程款时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报送日期按照进度款支付时间执行外，其余约定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招标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接收到申请后办理支付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天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合同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按照该工程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中有关的结算要求汇总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在提交竣工验收单的同时准备好结算初审材料。

2.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历天内进行结算初审，核对初审材料是否按照要求准备齐全，初审材料包括：结算广联达电子版本、结算纸质版本；竣工图纸CAD版本、竣工图纸会签版本（施工单位、监理、发包人会签，竣工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业资料（可不组卷，但内业中要求的材料要准备齐全）；初审后3日历天内，施工单位对初审材料进行补充；10日历天内未完成结算初审或初审后3日历天内未将初审材料补充完整，一次性扣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此外因延期而产生的罚款应按照延期的天数乘以合同额的1‰进行累计计算。已延期的经工程管理部结算工程师催告后14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工程管理部结算工程师有权根据已有的材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3.结算材料准备齐全、完整后进行结算复审，施工单位需按工程管理部相关要求配合经济工程师进行工程结算，有效次数不应小于2次，经经济工程师核实，认为施工单位应补充材料或修改结算文件的，须在确认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完成后，无争议部分结算和争议部分审核结果的意见均须在3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管理部结算会签后，施工单位须在3日历天内上报内业完整资料；超过规定时间，经工程管理部经济工程师催告后7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一次性扣合同款的2‰作为违约金，此外因延期而产生的罚款应按照延期的天数乘以合同额的1‰进行累计计算，同时工程管理部经济工程师有权根据已有的材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1）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1.1倍的工程项目，审核周期为30日历天，工程量核定不超过第24日历天。

2）合同金额200—1000万元以下，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1.1倍的工程项目，审核周期为60日历天，工程量核定不超过第50日历天。

3）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1.1倍的工程项目，审核周期为90日历天，工程量核定不超过第70日历天。

以上环节中如施工单位任一环节中断配合，则从该环节起始时间和周期重新计算，但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结算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核对，视为已核对完成部分的金额为该工程的结算金额。每次结算的审核，施工单位审核人（需施工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目对结算人员的委托书加盖公章，施工单位结算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签到表上填写相关信息。结算工程师要检查填写的内容是否真实，依据记录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所罚资金从工程尾款扣除，作为工程结余资金，投入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对修缮工程项目结算一级审核核减率超过15%或在一结算级审核过程中有拖延结算日期扣款，总务处将在哈工大网页上对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书面通知招标办。对被通报二次以上的施工单位，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禁止投标名单。

施工单位对修缮工程项目拒绝配合总务处工程管理部结算审核的，总务处将在哈工大网页上对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禁止投标名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关于竣工结算与支付的约定：见招标文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学校工程款支付周期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剩余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3%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竣工结算二级审核后一次性扣留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工作相应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工程竣工验收应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未能一次性达到工程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履约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民工闹事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违约金10000元，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学校付款周期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略）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严控大修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进度，总务处决定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全方位监管，对施工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并予以客观评价。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发展建设规划、师生校园生活习惯的客观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章施工组织要求**

第一条 施工单位进场前应按照学校保卫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消防、占道报备审批手续，凭相关手续到总务处工程管理部取得开工通知单后方可开工。

第二条 施工单位需向总务处工程管理部提供项目组织架构、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管理人员名单及上岗证原件、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上岗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法人授权书备案，以及管理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部分劳务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所要求提供的一切备案资料。

第三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需在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需含以下专项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安全防火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民工权益保障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专项方案和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合格后方可开工。

第四条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内业资料管理员等，须与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相符。一旦出现违规情形，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人员变更的情况，施工单位应提前报告总务处工程管理部。施工单位需填写《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批复表》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总务处工程管理部。报送时，需附随报送以下资料：

1.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以及拟变更人员名单。

2拟变更人员的学历、经历、经验等证明材料（有效上岗证件、执业资格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随时根据总务处要求提交备查）。

第六条 总承包单位负责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相互之间的配合与协调工作、竣工资料的归档整理。总承包施工单位如需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信息或其它协助的，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对建设单位直接发包、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全力配合施工。如因总承包单位不配合，造成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产生影响的、给学校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况，学校将视具体情形予以严厉处罚。

第八条施工环境要整洁、有序、卫生。有办公条件的在办公室需悬挂安全、质量等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制度、项目部组织成员结构图、工程计划进度表。第九条施工场地按学校要求搭设统一规格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须进行抗风计算，围挡上设置红色警示灯。不准使用彩条布、彩色钢板、密目网等作为围挡材料。施工区及生活区的围档高度不得低于2.2m-2.5m，其他地方不得低于1.8m-2.0m。围挡立柱宽度为2.5m-3.0m。施工单位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出现开裂、沉降、倾斜等险情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加固措施。

第十条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位置悬挂工程“五图一牌”和安全警示标语。

第十一条材料分类存放要求：

1.钢材、水泥、装饰材料、木质半成品，要做好防尘、防潮覆盖措施。

2.材料堆放区要设立醒目标识牌，规格齐全，按施工场地实际情况，设防排水设施。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需按时参加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监理例会由监理单位组织，总务处工程管理部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参加。

**第三章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进场前要建立严格、健全的防火检查制度，对可能出现的火险隐患，必须在开工前整理《隐患自查清单及防范措施》并报送总务处工程管理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要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根据施工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要形成消防应急预案。施工现场如发生火警、火灾，应立即启动消防应急预案，同时逐级上报并组织力量扑救。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做到布局合理。要害部位应配备不少于4具灭火器，要有明显的防火标志，指定专人经常检查、维护、保养、定期更新，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施工现场夜间必须设有照明设备，并要安排力量加强值班巡逻。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通道。其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4m，并保证临时消防通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通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第十九条 开工前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必须配备齐全，施工现场占地面积达到1000㎡的，应敷设好室外临时消防水管、消防栓砂箱等消防设施。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电气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电气、电源、电力线路管理，防止发生电气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施工现场存放易燃、可燃材料的库房、木工加工场所、油漆配料房和防水作业场所不得使用明露高热强光源灯具。

第二十一条 电焊工、气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必须持有有效操作证和用火证。用火前，要对易燃、可燃物清除，采取隔离等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用火证当日有效，用火地点变换，要重新办理用火证手续。

第二十二条 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得小于5m，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得小于10m。建筑工程室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室外存放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气焊作业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第二十三条 施工材料的存放、使用应符合防火要求。库房应采用非燃材料搭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应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配备灭火器材，指定防火负责人，确保施工安全。不准在施工现场的室内、人员经常出入的场所等范围内进行调配油漆、烯料。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堆放可燃物品。施工现场的房间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现场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在施工现场范围内设置宿舍和生活区，不得使用纯电阻类用电器。严禁工程中明火保温施工及宿舍内明火取暖。

第二十六条 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要有具体的防火要求，必须派专职安全员看护。

第二十七条 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严禁使用可燃材料搭设，宿舍内不得卧床吸烟，房间内住20人以上必须设置不少于两处的安全门；居住100人以上时，要有消防安全通道及人员疏散预案。

第二十八条 生活区的用电要符合防火安全规定。用火前要经保卫处检查审批，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不能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有无泄漏。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如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严谨使用明火作业。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必须根据不同等级执行审批制度。

1.一级动火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公司安全部门、监理单位总工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动火期限为1天。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一级动火作业：

禁火区域内，贮存可燃气体、易燃气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材料的场所。

2.二级动火作业由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动火期限为1天。

二级动火作业：

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作业，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用火作业，登高焊、割作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

按《总务处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细则》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总务处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细则**

为严控大修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进度，总务处决定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全方位监管，对施工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并予以客观评价，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总务处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现场施工环境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对施工单位进行计分制考核。

第二条总务处工程管理部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依据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对施工单位进行打分。评分标准分值为100分，得分9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条总务处工程管理部在施工周期结束后将考核分值及评价结果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对单项工程得分在70分以下的施工单位，总务处将建议学校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招标限制名单》，视具体得分情况，限制期从一年至五年不等。

其中90分限制一年，85分限制二年，80分限制三年，75分限制四年，70分限制五年。

第四条 对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的，总务处将直接给予施工单位不合格评价。对情节特别严重且不可挽回的，将立即解除施工合同。

1.外业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质量缺陷的。因工程质量缺陷被责令停工、返工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且造成重大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2.施工单位自身管理不善，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并且给学校带来严重影响的。

3.施工单位擅自更改施工图设计与招标文件内容的。进场材料不经检验使用到工程上，给工程带来质量隐患的。

4.施工单位对甲方、总监代表指令落实不及时且造成工程质量、进度重大影响的情形。

5.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相关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人员不一致且拒不整改的。

**第二章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五条 施工质量（30分）

1.自检资料未达到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每项扣5分。

2.已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不及时、不准确，合格率未达到95%，每项（次）扣5分。7 y# r: U2 n7 K5 N9 g3

3.外业抽查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每项（次）扣5分。

4.工程质量问题较严重，造成局部返工，或影响工程进度和整体工程质量，每项（次）扣5分。

5.原材料进场前未经监理人员检查认可，需要进行检测的材料及半成品，检测次数不符合要求，不合格材料未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进行取样检测的，每项（次）扣10分。

第六条 工程进度（10分）

1.未严格按工程管理部审批签字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没有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每项（次）扣4分。

2.非建设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施工进度不符，严重滞后的，扣2分。

3. 非建设方原因造成的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阶段控制目标执行，每项（次）扣2分。

4.未经过论证和计算，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的，扣2分

第七条 支付管理（5分）

1.工程进度结算申请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及施工项目计算不准确、数据填写不清晰、签字不齐全的,每项（次）扣2分。

2.工程项目资金流向不清晰、管理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每项（次）扣2分。

3.未及时报送月、季度统计报表，或报表数据不准确、项目不齐全等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第八条 合同履约（10分）

1.未经总务处、监理单位批准更换或减少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是招标文件确定的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无故缺岗，或施工单位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每项（次）扣3分。

2.经工程管理部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没有按时、足额进场的或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完好率未达到85%的，每项（次）扣2分。

3.实际使用的设备型号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一致，且未经工程管理部审核备案的，每项（次）扣3分。- K% R8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工、质检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未向工程管理部现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办理请假手续的，每项（次）扣2分。

第九条 施工资料管理（7分）

1.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未做到齐全、完整、准确、系统，或不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2.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未做到集中统一管理，未及时做好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接收和移交，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不完整，达不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工大档案馆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3.施工单位对技术内业资料的收发、整理未配备专职工程技术内业员，相关技术资料管理发放未指定专人办理进、领、用等手续，或不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4.施工技术记录、工程签证单、试运记录、材料半成品试验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等表格未使用总务处统一表格填写，各方人员签名不齐全，不盖章即送交归档，或签证不及时，补送补签的，每项（次）扣1分。

5.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及时向工程管理部报送《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内业管理资料》，其中包含光盘映像档案资料。光盘映像档案资料未达到主题明确、内容连贯简洁、影像清晰，未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所在位置、外观、周围环境、人防设施、消防设施、水电设施、设计特色、建筑特色等，每项（次）扣1分。

6.在工程开工前，仔细研究图纸、及时组织图纸会审，认真审核投标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图图纸不清楚的部分，应及时提交设计单位进行答疑；涉及变更的内容必须有书面记载，严格遵守设计变更有关要求组织施工。达不到要求,每项（次）扣1分。

7.建立公文（如监理通知单）回复处理无积压、丢失现象。达不到要求,每项扣1分。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30分）

1.未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没有完整的施工安全内业资料，每项扣4分。

2.未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责任不明确，施工现场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不进行安全自检自查，或检查过程中没有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没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的，每项（次）扣4分。

3.施工现场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照明、隔离等安全设施，交通管制指示标志，封闭围挡等措施的；安全制度的建立与落实要得力无安全隐患，防火、防电等安全措施符合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5分。

4.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出现安全事故的，如火情、火灾、失窃、交通肇事、用电、中毒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的，或施工人员在学校聚众闹事的，每项（次）扣6分。

5.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所列项目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每项（次）扣3分。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禁止在教学楼、公寓附近进行强噪声作业。学生考试期间暂时停止一切施工行为。

在公寓、食堂、办公楼、教学楼附近进行工程作业施工的，必须经总务处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不可占用、堵塞防火通道，必须保证防火通道畅通，作业现场内外道路畅通。不符合规定扣5分。

7.室内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工人都要挂牌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要做到环境整洁、有序、卫生。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扣3分。

第十一条 工程材料及设备（8分）

1.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建筑装饰材料、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按《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扣8分并做以下处罚：

（1）.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2）.负责返工、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3）.对情节严重 的，立即解除施工合同，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招标限制名单》。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总务处工程管理部对施工单位的考核结果由该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扣分标准与罚款同步实施，每扣1分同时罚款10000元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哈工大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处罚条例**

**A类：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合格：**

1、施工现场无安全技术交底、专项安全方案等技术资料，罚款2000元/项。

2、安全带不合格，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带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带，罚款1000元/人次。

2、吊篮没有配置或安装合格的安全大绳、安全配重和钢丝绳，罚款1000元/处。

3、吊篮前支架长度外伸长度超过吊篮方案要求、吊篮超载使用，罚款1000元/处。

4、吊装设备使用钢丝绳不合格、没有按施工方案固定或固定不牢固，罚款1000元/处。

5、未按要求擅自拆改脚手架拉结点、脚手架晃动严重仍然使用，罚款1000元/处。

6、临边施工洞口未按要求做有效的安全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采光顶、雨篷施工无有效防坠落措施，罚款1000元/处。

7、电焊、气割时易燃物不进行清理且无有效接火防火措施，罚款1000元/处。

8、气割使用压力表、气瓶、气带未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或不合格，罚款1000元/处。

9、安全帽不合格，未按要求戴安全帽或不能正确佩戴安全帽，罚款500元/人次。

10、施工现场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罚款500元/处。

11、禁止烟火区域现场吸烟或动火，罚款500元/处。

12、施工现场动火，未开具动火证、未设置专职看火人，罚款500元/处。

13、登高作业无专用工具或使用汽车吊登高无防护装置的，罚款500元/处。

14、高空行走未设置安全生命线以及相应保护装置，罚款500元/处。

15、隐患整改拒不签字认证整改或不按时整改，罚款500元/次。

**16、施工现场未配备转运伤员的应急车辆，罚款500元/次。**

**B类：一般安全隐患或不合格：**

1、吊篮安全大绳与结构接触部位未做防护的，罚款500 元/次。

2、吊篮有一处绳夹有松动或绳夹数量不够或安装方向错误，罚款500 元/处。

3、吊篮未安装限位器或限位器安装不牢固，使用不灵活，罚款200 元/处。

4、吊篮支架或篮体连接部位少螺栓或缺螺母的，罚款200 元/处。

5、乙炔氧气瓶的使用未按照安全距离隔开或存放区域有电线铺设和油脂、油漆等易燃物存放，罚款200元/处。

6、施工用电箱及设备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罚款200元/处。

7、施工人员进出吊篮时，违反规定操作的，罚款200元/人。

8、脚手架未按施工方案搭设，罚款500元/处。

9、安全网、密目网、跳板未按照施工方案搭设，罚款500元/处。

10、安全通道未设置、无明显标志，罚款200元/处。

11、登高作业无专用工具直接在建筑物攀爬者，罚款500 元/人次。

12、结构安装过程中，未设置安全攀爬工具或采用吊车登高的，罚款300元/人次。

1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私拉乱接，存在安全隐患，罚款500元/次。

**C类：轻微安全隐患或不合格项**

1、施工现场（施工主体、作业加工区距离20m范围内）吸烟者，罚款200元/处。

2、焊把线接头超过三个或绝缘老化的，罚款100元/处。

3、高空作业时小零件和工具没有防坠落措施的，罚款100元/处。

4、吊篮作业时，两台相邻吊篮高差超过2米的，罚款100元/处。

5、配电线路老化严重，绝缘皮破损未包扎的，罚款100元/处。

6、配电箱门开启未及时关闭或箱门损坏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罚款100元/处。

7、施工部位的脚手架无脚手板或存在探头板，罚款100元/处。

8、安全网上存异物、垃圾未清理，罚款100元/处。

9、密目网出现直径大于0.3m漏洞未修复，罚款100元/处。

10、脚手架安全通道杂物未清理，罚款100元/处。

11、拆模后木楞、模板上存在钉子未清除，罚款100元/处。

12、起重吊物下站人，罚款100元/处。

13、施工现场带电作业未配备绝缘手套或者绝缘鞋，罚款100元/人次。

**其它未注明事项：对于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关于施工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能在处罚条例里面体现的项目，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例现象，视情节轻重另行处以100—5000元处罚。**

**上述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细则》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立即解除施工合同，包赔损失，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招标限制名单》。**

哈工大总务处 工程管理部

**施工单位确认(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施工企业防疫防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按照哈工大总务处/后勤集团疫情防控要求，强化防疫工作落实，内容如下：**

**一、具体承诺**

**1、承诺提供的健康码、通行大数据、核酸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同时必须要做到，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外出离开哈市。每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监理对进行龙江健康码和大数据行程码（简称“双码”）进行查验，留存截图。工程管理部对监理检查情况进行检查。对所有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一律禁止入场；**

**2、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及时测体温，如发现体温异常及疑似病人，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采取隔离措施。**

**3、施工场所须保持清洁、空气流通，并定期消杀，并做好详细记录。**

**4、加强对施工人员“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5、对疫情有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处置不当的，工程管理部将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6、有关疫情信息，除按正常渠道外，不擅自在新闻媒体发布，注意正确宣传，防止恐慌，以维护稳定。**

**7、施工人员必须施工现场、居住地“两点一线”，上班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聚集不聚会。**

**8、由发生疫情所在城市返回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9、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人员集中统一出入。施工期间，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施工期间戴口罩。**

**10、施工单位每天上报施工日报，内容除施工信息外，还要增加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当天双码截图。**

**二、愿接受的处罚措施**

1、出现疫情漏报、瞒报，施工人员不经入校审批入校的，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一万至五万元罚款。

2、出现施工人员疏于管理，不登记、不测温、不戴口罩情形，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两千千至五千元罚款。

3、上报防疫信息、施工日报不及时、不准确的，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4、施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5、现场不配备专职防疫安全员、不按时消杀**的，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两千至一万元**罚款。**

**6、其它涉及疫情防控或安全施工违规情形，处以五千至两万元罚款。**

**7、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拒不整改、拒不配合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一式两份，工程管理部、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名称** | **章节** |
| 响应文件构成 | ★一、报价一览表 |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三、商务部分 |
| 1. 商务部分应答索引表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 ★响应函 |
| 1. ★技术需求承诺 |
| 1. ★其它承诺 |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 监狱企业证明 |
| 1. 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四、技术部分 |
| 1. 技术部分应答索引表 |
| 1. 施工组织设计 |
| …… |

**注：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表中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及文件，其他材料可自行添加完善。**

**2、上表中未标注★的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及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制。如符合相应要求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制；如不符合的，可不编制。**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声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所投工程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如无特别说明事项，可不填写备注。

## 资格审查部分

##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书面声明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声明签署  （格式后附） |  |  |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 |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项目经理资质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  |  |
|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安类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 |  |  |
|  | 社保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其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2022年1月至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的带有条形码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哈尔滨市企业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外省、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 |  |  |
|  |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资质 |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 人。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其他省份专业设置不同的，供应商须提供本省“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相关文件，按磋商文件人数要求分别配备施工员、质量员。） |  |  |
|  | 业绩要求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2019年7月1日-投标登记截止之日），完成一项类似电力改造维修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如下佐证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签字盖章，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原件彩色扫描版封装在技术标内）。采购人有权在响应前对供应商施工业绩进行现场核实，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  |  |
|  | 企业审计报告 | 供应商必须具有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真实有效的企业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须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  | 项目经理承诺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签署  （格式后附）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签署  （格式后附） |  |  |

## 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相关承诺（仅供参考）**

我方承诺：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或提供证明材料**

##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1**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2**

我方声明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3**

供应商关联单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投资金额  （元） | 所占比例  （%） | 是否参加本标段 |
| 一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无关联单位可不填写具体内容，但不得删除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并须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承诺施工期间全职在场并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接受联合体的项目适用，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页可删除。

##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应答内容** |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或没有 |  |  |
|  | 响应函 | 有或没有 |  |  |
|  | 技术需求承诺 | 有或没有 |  |  |
|  | 其它承诺 | 有或没有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有或没有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 监狱企业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 类似业绩情况表 | 有或没有 |  |  |
|  |  |  |  |  |

注：上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供应商响应内容增加行数。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响应函

响应函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天数）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响应无效。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价格提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技术需求承诺

技术需求承诺

采购人：

我方承诺供货及施工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提供货物、产品、材料等（技术指标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不满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视为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7天内足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无条件立即撤离施工现场。同时，采购人可以为维护权益向供应商追偿一切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同意强制执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它承诺

其它承诺

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分包、转包（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上述情形，以此项承诺为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采购文件允许分包、转包的，无需提供此项承诺。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 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业绩年份** | **买方名称**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业绩主要服务内容** | **对应业绩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未提供业绩。

2、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或供应商未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部分

## 技术部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应答内容** |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 |
|  | 施工组织设计 | 有或没有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供应商响应内容增加行数。

## 施工组织设计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